

# 核數師報告書

## Deloitte. 德勤

致：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9頁至第87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有關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個別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法團)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對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